

有關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四條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資格年資起算方式疑義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.11.12. 文資物字第10730126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12日

說明：

有關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四條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資格年資起算方式，仍以「取得學位後，實際從事考古發掘工作起」計之。